

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01 号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和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证券代码：600053.SH）。同时公司决定，将自身持有的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九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

请你公司说明：

- （一）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
- （二）以零对价转让前述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了九鼎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前述股权转让给九鼎投资之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feedback@neeq.com.cn）。

特此函告。

公司业务部

2018 年 2 月 7 日